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,088,659.82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,285,071.1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628,507.1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6,522,348.43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1,233,665.50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61,951,0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从长远角度考虑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且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

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(1) 董事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的分红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中长期回报规划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2) 监事会意见

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分配预案，公司以总股本261,951,02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2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